建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初訂並經董事會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(91)技(2)字第 91014002 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建董聯字第 0940000009 號函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88958 號函准予備查

第一條　本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四款，並參照教育部頒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設置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，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實習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及創新育成等事宜。置研發長一人，分設產學合作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、學術發展等三組及創新育成研發中心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並各置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　研發處各組及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產學合作組：

(一)辦理全校性產學合作業務。

(二)聯繫事業單位與學校之合作。

(三)協同各系所、院辦理產學合作事宜。

二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：

(一)辦理全校性校外實習與就業諮詢及輔導工作。

(二)技能檢定及就業狀況統計分析及追蹤輔導。

(三)協同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暨校友聯繫與服務事宜。

三、學術發展組：

(一)辦理全校性學術研究與發展工作，包括：政府部門研究計畫，校內研究計畫，協助提升本校研究績效。

(二)協同各系所、院辦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。

(三)協同各中心、系、所、院辦理國際學術研發專案計畫或學術研討會。

四、創新育成研發中心

（一）建立各種交流聯盟機制，發掘可培育對象，辦理人才研習訓練，促進本中心業務。

（二）培育輔導進駐本中心企業，使其商品順利導入市場，企業成長茁壯。

（三）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辦「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」。

第四條　研發處設研究發展會議，討論有關研發處重要事項。由研發長召集各組長、中心主任每兩個月開會一次，得邀請相關處、院、室主管等列席討論。

第五條　研發處承辦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　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章則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董事會核備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